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2018〕34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教学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南通大学教学奖励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教学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和水平，增强学校人才培养能力，结合我校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建设项目与教学成果依据《南通大学教学业绩分计算办法》以教学业绩分进行奖励。

第三条 奖励以项目、成果为对象，具体拆分由负责人根据贡献大小决定。

第二章 重要教学建设项目奖励

第四条 重要教学建设项目是指以南通大学为第一单位立项建设的省部级及以上各类教学平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中心等）、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产教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教学案例库、规划（精品）教材（含数字化教材）等。

新增教学建设项目培育点按相应类别标准 1/2 奖励，验收合格或者通过补足至相应类别标准；同名获奖项目，学校奖励发放应扣除较低一级奖励校内已发部分。

第三章 重要教学成果奖励

第五条 重要教学成果是指以南通大学为完成单位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竞赛奖，指导学生参赛获省部级及以上奖，指导本科生获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 一等奖(含优秀团队), 指导研究生获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及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获省部级及以上精品、优秀、规划及重点教材, 著名出版社出版教材, 获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及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课程、优秀研究生工作站、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及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等。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奖励按《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办法》执行, 其他重要教学成果均按相应业绩分奖励。

第六条 以南通大学为第一单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指导学生 I 类竞赛获奖、教师参加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获奖、国家级规划教材等, 奖励力度保持不低于 5 元/分值。其余教学奖励分值对应的奖励金额根据学校当年预算实际情况由校长办公会讨论确定。学校将制订相关岗位教学工作职责, 在完成教学基本工作量、基本业绩的基础上进行奖励。

第四章 其 他

第七条 对于新增教学项目或教学成果重要性达到文件中相应成果级别的、成果名称发生变化或上级主管部门、行业领域新增成果类型, 学校根据成果的实际档次和价值, 经学校组织认定后, 对照以上标准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重大成果奖励暂行办法》（通大〔2015〕78 号）及其他文件中涉及教学奖励的相关条款自行废止。